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日惟不織布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瓊芬

相 對 人 多固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永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萬3,96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建字第6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0年度建字第65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964元，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3,96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
01 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